



不管受過多少傷害，
懂得愛的人，
是不可能不去愛的。《

蜂蜜色的 眼睛

鄭梓靈



鄭梓靈



蜂 蜜 色 的 眼 睛

不管受過多少傷害，
懂得愛的人，
是不可能不去愛的。



皇冠

香港皇冠叢書第一〇五五種

蜂蜜色的眼睛

作者——鄭梓靈

發行人——平雲

總經理——麥成輝

出版發行——皇冠出版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駱克道九十三至一〇七號利臨大廈一樓

責任編輯——陳翠賢

封面插圖——John Ho

美術設計——施偉傑

印刷所——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

九龍觀塘榮業街六號海濱工業大廈四樓A室

香港初版一刷——二〇〇八年六月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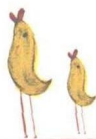
© 2008 CROWN PUBLISHING (H.K.) LTD.

PRINTED IN HONG KONG

國際書碼 © ISBN: 978-988-216-091-0

序
◎

蜂蜜色的
眼睛



是有這樣的一種女孩的，她不介意為愛付出，不介意默默忍耐，但卻一次又一次被辜負，她對人失望，但卻始終不曾對愛情失望。她的心荏弱，但她對愛情的偏執無比強悍。

說她笨嗎？她也並不是那麼笨，她只是看得見愛的珍貴，當別人把愛情視作遊戲的時候，她珍惜，她在乎，所以她吃虧。然而，懂得愛的人，是不可能不去愛的。我們不是不能，只是不想變精明。

這一輩子，不管受過多少磨難，也總會有一個人，不忍心稍稍傷害這麼真誠的一顆心。

愛情，有時不是贏回來的，不怕輸就是了。

這本書希望能給對愛失望的人，一點點相知相惜的溫暖。

鄭梓靈

目錄

第一章：惡作劇

愛過你，我真是倒了八輩子的霉。

1

第二章：可麗餅店的藍寶石王子

居然被這樣差勁的男人拋棄，卻還沒有弄清楚真相，對他念念不忘，不知道為甚麼，我被她那不自覺的悲哀感染了。

19

第三章：對面的那扇窗

如果連母親也不歡迎我，那麼這個世界我想我是來錯了。

55





第四章：做你的聆聽者

87

如果不撒謊就無法繼續下去的愛情，一早就應該開始！難道不懂得戀愛的規則的人其實是我，所以我才總成為被放棄的一方嗎？

第五章：水母和小牧魚

101

我覺得自己就像寄居在水母觸鬚下的小牧魚一樣，不跟會傷害自己的人一起，就無法生存下去似的。

第六章：遠距離說悄悄話

137

我跟她之間的愛情，就像一個因為久未登入而被取消的電郵戶口，雖然那個電郵戶口已荒廢，但當裡面的舊電郵全部無情地被一筆勾銷，無論如何也會有一種無法追討的失落感。



第七章：臉紅紅

153

如果她可以接受跟我靠得這麼近，我想著，我吻她的話，
那應該是一個非常美好的開始。

第八章：天生的跑手

173

如果今天不說，我怕我很快就會把這一切感覺都忘記，我需要一
個見證人，那麼，當我遺忘的時候，會覺得比較安心。

第九章：窗簾背後的幻影

191

你當然可以犧牲你自己的人生，因為榮譽是你自己的，但你
不能犧牲別人，你明白那差別嗎？





第十章：病假

211

她一滴眼淚也不用流，就能讓我這麼心痛。我是多麼著緊她，她又知道嗎？

第十一章：真心的企圖

235

我想送的人，她不要。那麼，它將要湮沒在哪裡都一樣。

第十二章：記憶燃燒

249

太完美的愛情，便沒有甚麼好紀念了，不曾讓人失望的話，也決不會讓人快樂的。

尾聲

2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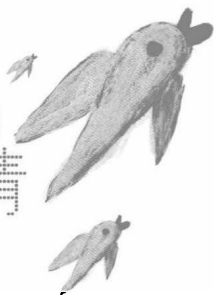


蜂蜜色的
眼睛

第一章◎惡作劇

愛過你，
我真是倒了八輩子的霉。





「恭先生，你今天……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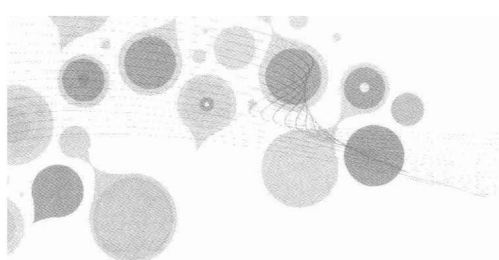
我像平常一樣，在將近中午的時候從銀行下班回家，鄰居陳太太在我家樓下跟我擦肩而遇時叫住我，她面有難色的問：「搬家嗎？」

「甚麼？沒有的事。」我一頭霧水。

「你開派對啊？昨晚你家裡擠得水洩不通呢！」她很不好意思的說：「我家女兒要考公開試，不是說不讓你在家開派對，不過可以的話，請你下次叫朋友們安靜一點……」

「嗯哼。」我完全不明白她說甚麼，但她好像覺得我心裡有數的樣子。我敷衍地應了她幾聲，趕緊上樓去一看究竟。

來到家門前我才發現鐵閘被拉開了，大門也是半掩的。出門之前我明明把大門鎖好了的，甚麼回事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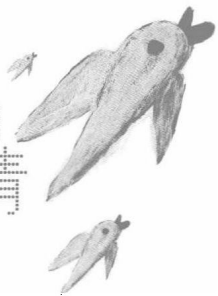
我有不祥的預感，連忙推開門，只見大廳裡亂七八糟，家具雜物散滿一地，徹頭徹尾就是遭搜掠過的樣子，該不會是……慢著！電視機呢？唱機呢？那不值錢的收音機也不放過嗎？仔細看，連家裡的小擺設、小花瓶、燈罩、男生玩具都沒了，衣服、唱片、書和漫畫竟然還好像被挑選過！這賊人犯案的時間看來相當充裕呢！

「該死！怎麼會這麼倒霉？」

我朝散落一地的零星雜物狠狠踢了一腳，我從來沒想過自己的家會被賊人盯上的！就是偷東西，也犯不著連不貴重的東西都不放過吧？

我拿起了手提電話，還是先報警再說吧！

慢著，聽陳太太剛才那麼說，竊匪該不止一人吧？我又不是富有人家，為甚麼要動員這麼多人來偷我的東西呢？她也可真夠莫名其妙，竟然



覺得那些人是我請來的呢！半點道理都沒有吧……

我慌亂地踱著步，等著電話接通，突然，我發現大門後面的告示板上，釘著一張我沒見過的剪報，上面清清楚楚用大字寫著我家的地址：

「……五月二十日，移民大贈送，你可以拿走你想要的，全部免費！

手快有手慢無！」

甚麼回事？我可從沒登過這樣的廣告！

而且，這張剪報是誰釘在我家告示板上的？昨晚離家的時候，明明還沒有見到！

「報案室……」電話接通了，傳來接線生呆板的聲音。

「我也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……我再打來……」我納悶地回答道，掛斷

了電話。

猛一回神，我想起剛才看見一些不尋常的東西。

對了！是紙條！我沒寫過的、各式各樣的紙條！

我回頭，驀然發現，本來放置電視機的地方，現在貼上了紙條，上面寫了字；唱機那裡也一樣，然後我再往睡房走去，發現連照明燈、熱水爐等等要大費周章拆下來的東西也不見了，同樣在附近也發現了紙條——

「謝謝你的唱機，你真慷慨。」下款是一個潦草的簽名。

「沒想到是真的，這套唱片我找了很久，你是個大好人。」又是一個潦草的簽名。

「只能說句感謝。」這個連簽名都沒有。

「有趣的傢伙，不過東西還不錯。」字句下畫了一個鬼臉。



「下次再有大贈送找我。」這個還留了電話號碼。

總之，凡是本來放有東西而如今不見了的位置，都貼了這種感謝紙條。

我快要發神經了，甚麼時候我成了大善人？我家可不是慈善機構啊！我大喊了一聲，坐在地板上，逼自己靜下來沉思這是甚麼一回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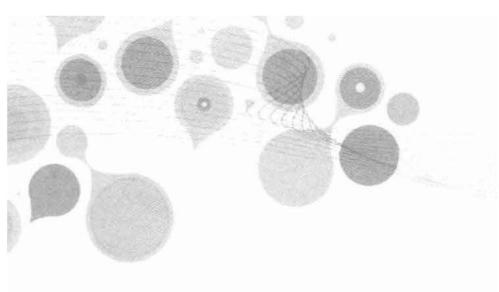
對了！是惡作劇！而且作弄我的人，還故意把他刊登告示的剪報釘在我看得見的地方，炫耀他的傑作！到底是誰跟我有這個深仇大恨啊？我一個人掙錢一個人花，不過是平凡人家，誰會打我主意？

不是爆竊那麼簡單，怪不得鄰居看見那些人，並不覺得他們像竊匪。

「對了！戒指！」我忽然想起房間裡的戒指，連忙跳起來衝進睡房。

書桌還在，我該感恩嗎？拉開抽屜一看——





完了！一切都完了，戒指也沒了！

我家甚麼都可以失去，除了我媽留給我的這隻戒指！

我早就應該想起最有動機作弄我的是誰了，我身邊除了她沒有一個人做得出這種事的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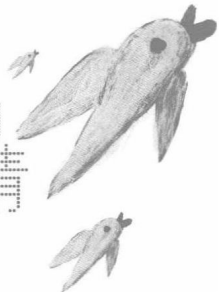
我本來是要立即打電話大罵她的，但是當我想到以前撥著這個號碼的心情是何等甜蜜時，便覺得非常悲哀。

她這個人吃軟不吃硬，如果她只是嚙不下一口氣，我就低聲下氣求她一趟好了，畢竟現在戒指在她手上！

我憋住氣，撥了她的電話號碼。

她好像是等著我的電話似的，立即便接聽了。

「恭佑朋，你終於想起我來了嗎？」



「顏樂綾，你這是甚麼意思？」本來是想心平氣和的跟她說，但一聽到她毫無悔意的聲音便沉不住氣。

「你搞甚麼鬼？你在我家幹了甚麼？」

「廣告是我登的，門是我開的，人是我放進去的，謝卡紙條還是我派發的呢！怎樣？驚喜吧？」

「你這樣做太過分了吧？這可不是鬧著玩的事，你知道他們拿走了多少重要的東西嗎？我可以報警抓你的，你懂嗎？」

「去報警啊！告我盜竊吧！抓我去坐牢吧！反正我也不想活啦！」

「現在不想活的是我啊！別的不說，你把戒指還我！我就算了。」

「甚麼戒指？」她還裝瘋扮傻。

「你就是為了那戒指才向我報復的對不？」